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 |
| 文号： | BDT/IP/CSTG-1号通函 | 2017年11月25日，日內瓦 |
|  |  |  |
|  |  |  | 致：*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
* ITU-D部门成员、部门准成员、学术成员
* ITU-D第1和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
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
| **事由：** | **2018-2021年研究期ITU-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课题报告人和副报告人的候选人** |
| 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（WTDC-17）任命了ITU-D各研究组的主席和副主席。根据WTDC-17，第1和第2两个研究组都将继续就本通函**附件1**所列的一系列研究课题开展工作。第1号决议（2017年，布宜诺斯艾利斯，修订版）规定任命报告人和副报告人，以推动研究课题的进展。此外，因研究的性质决定，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。第1号决议附件5（附于本通函**附件2**）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。根据《组织法》和《公约》的相关规定，欢迎成员国、ITU-D部门成员、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向电信发展局主任提出建议的候选人，以便在2018年召开的第1和第2研究组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审议。如贵主管部门/组织希望提出ITU-D研究组课题的报告人或副报告人职位的候选人，请尽快并最晚不迟于**2017年12月8日**前将相关个人的姓名和重点说明其任职资格的履历发送与我，我将不胜感激。一旦收到提名候选人的姓名和履历，将尽早在以下网址发布：<http://www.itu.int/ITU-D/study-groups>。我期待收到您的提名候选人资料，以及您对ITU-D研究组活动一如既往的支持。顺致敬意，[原件已签]主任布哈伊马•萨努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以下是WTDC-17为两个ITU-D研究组分配的职责范围和相关课题。第1研究组的职责范围发展电信/ICT的有利环境– 制定最有利于各国从作为可持续增长引擎的电信/ICT的推动力中受益的国家电信/ICT政策、监管、技术和战略，其中包括宽带业务配套基础设施、云计算、网络功能虚拟化（NFV）、消费者保护以及未来网络。– 确定国家电信/ICT服务成本的经济政策和方法，包括推动实施数字经济的经济政策和方法。–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/ICT接入。– 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提供电信/ICT接入的国家政策、规定和战略。–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人士对电信/ICT服务的无障碍获取。– 采用和向数字广播过渡，并开展新业务。WTDC-17为第1研究组分配的课题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标题** |
| Q1/1 | 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部署战略和政策 |
| Q2/1 | 向数字广播过渡并采用数字广播及部署新业务的战略、政策、规则和方法 |
| Q3/1 | 包括云计算、移动服务和过顶（OTT）服务在内的新兴技术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和机遇，以及这些新兴技术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政策影响 |
| Q4/1 | 确定与各国电信/ICT网络服务成本相关的经济政策和方法 |
| Q5/1 | 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电信/ICT |
| Q6/1 | 消费者信息、保护和权利：法律、监管、经济基础、消费者网络 |
| Q7/1 |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群体的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服务获取 |

第2研究组的职责范围推动可持续发展的ICT服务和应用– 电信/ICT支持的服务和应用。– 建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。– 将电信/ICT用于监测和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，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。– 打击假冒电信/ICT设备并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。− 对电信/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。– 人体电磁场暴露和电子废弃物的安全处理。WTDC-17为第2研究组分配的课题

| **编号** | **标题** |
| --- | --- |
| Q1/2 | 创建智慧城市和社会：通过信息通信技术应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 |
| Q2/2 | 用于电子卫生的电信/ICT |
| Q3/2 | 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：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|
| Q4/2 | 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（C&I）项目以及打击假冒ICT设备和移动装置盗窃 |
| Q5/2 | 将电信/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用于降低灾害风险和进行灾害管理 |
| Q6/2 | 信息通信技术（ICT）与环境 |
| Q7/2 | 与人体电磁场暴露相关的战略和政策 |

 |

|  |
| --- |
| **附件2**第1号决议（2017年，布宜诺斯艾利斯，修订版）的附件5报告人的核对清单1 与副报告人或相关工作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。工作计划应由相关工作组和研究组定期审议，并包括以下内容：–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；– 年度输出成果报告审议阶段性成果的计划日期；– 期望的结果，包括输出文件的题目和年度输出成果报告；–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，及联络的时间安排（如已知）；–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，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。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。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（EDH）、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。3 在所有相关课题会议上担任主席。若需召开课题特别会议，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。4 视工作量情况，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或其他协作者。5 定期向工作组和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。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，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。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，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的至少两个月前提交报告。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。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（当取得重大进展时，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）或临时文件的模板。7 上述第12.1和第12.3段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上述各节中提供的格式。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，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。联络声明必须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。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。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。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